

正本

打安镇子雅村委会子雅村至南宏村乡
村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1月29日

成交通知书

【JCY2021-005】

海南中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安镇子雅村委会子雅村至南宏村乡村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地点：白沙县打安镇子雅村委会；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农村道路3条，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为20km/h，总长度为2148.885m，路基宽度为4.5m，横断面布置为0.5m土路肩+3.5m行车道+0.5m土路肩，路面结构为18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2cm厚级配碎石基层+30cm、3道单孔Φ0.75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长度均为6.5m。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评标工作于2021年01月13日已经结束，经谈判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1961502.06元，中标下浮率：-1.04%；

项目经理：林烈芳，注册证号：琼216080800680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1月27日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制定本合同，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合同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海南中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打安镇子雅村委会子雅村至南宏村乡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打安镇子雅村委会子雅村至南宏村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白沙县打安镇子雅村委会

3. 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新建农村道路3条,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为20km/h,总长度为2448.885m,路基宽度为4.5m,横断面布置为0.5m土路肩+3.5m行车道+0.5m土路肩,路面结构为18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2cm厚级配碎石=30cm,3道Φ0.75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长度均为6.5m。

4.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涵盖的所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壹仟伍佰零贰元零陆分

(小写) ¥1961502.0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烈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余 肆 份分送有关部门。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海南中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培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付桦

项目代表人(签字): _____ 项目代表人(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8840MB102126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098701277W

地 址: 白沙县政府办公大楼三楼 地 址: 琼中县营根镇海榆路县城一号小区

邮政编码: 572800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97-6674767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海南中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_____

账号: 6002528900012 _____

代理公司: 海南金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